

文号： (2021-0718)



江西省跆拳道协会

“优魄杯” 2021 年江西省大众跆拳道系列赛 (萍乡站)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江西省跆拳道协会

二、指导单位：萍乡市体育总会

三、承办单位：萍乡市跆拳道协会

江西省跆拳道协会萍乡市发展委员会

四、协办单位：萍乡市实验学校国际部

南昌康辰体育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五、赞助单位：宁波市优魄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六、比赛时间、地点

时间：2021 年 8 月 16-18 日

地点：萍乡市实验学校国际部体育馆

七、参赛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须为中国跆协个人会员；

(二) 近三年参加过省青少年跆拳道锦标赛及以上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一概不得参赛（以秩序册运动员名单为准）

八、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世跆联最新竞赛规则

(二) 品势比赛

1、品势比赛采用分组一次打分排名赛制；

2、品势个人赛和混双比赛不限报人数和队伍；团体品势每支参赛队伍各组别（分男、女）限报一队，每队人数 3-6 人，不足 3 人或者超过 6 人取消参赛资格。

3、个人品势比赛如某一组参赛人数在 8 人及以下则不再分组比赛；达到 8 人及以上，则该级别平均分成两组（一组、二组）；达 16 人以上（含 16 人）则该级别平均分成三组（一组、二组、三组）；以此类推。如有特殊情况在赛前的组委会会议上公布；

4、教练员或领队禁止进去比赛场地。

(三) 竞技比赛

1、各级别每支参赛队伍参赛人数不限；

2、采用个人对抗赛、单败淘汰赛制；

3、所有参加竞技比赛的运动员在报到时统一称重，并在首场比赛前一天必须抽签，体重允许正负 0.5 公斤；

4、每场两局，每局一分钟，中间休息 30 秒，两局比赛得分多的获胜。平局时，进行加时赛。

5、只有一人的级别与本组相邻较重一级别合并；如合并后的级别仍然不足二人，则与相邻较轻一级别合并，如合并后仍不足二人，则取消该级别的比赛或由技术代表决定如何处理；

6、个人竞技比赛如某一级别参赛人数 16 人及以下则不再分组比赛，达到 16 人及以上（含 16 人）则该级别平均分成两组（一组、二组）；达 32 人及以上（含 32 人）则该级别平均分成三组（一组、二组、三组）依次类推。如有特殊情况在赛前的组委会会议上公布；

7、运动员必须着符合规定的道服（穿品势道服不能参加竞技比赛，否则上场即判罚不当行为犯规一次），自备护裆、护臂、护腿、手套；大会统一提供护电子头盔，电子护胸，电子脚套；

8、领导或教练员进入比赛场地进行指导时，必须持有江西省跆拳道协会颁发的有效教练员证。

(四) 跆拳道舞比赛：

1、比赛不分性别和组别，可男女混合组队；

- 2、每队人数不得多于 10 人，不少于 3 人；
- 3、每套动作时间不得超过 3 分 30 秒；
- 4、报到时提交表演音乐盘，并自留备份盘；
- 5、有外文演唱部分的歌词须提交歌词大意；
- 6、完成全部动作后，运动员在指定区等待裁判亮出总分后方可退场；
- 7、在动作编排中不得出现世跆联（WTF）以外的跆拳道动作风格及形式，不得使用任何武术器械，特别情况下可使用情景道具与装饰品，但必须在比赛前征得组委会单项裁判负责人同意。
- 8、跆拳道舞比赛允许在提前申报并提交图样的前提下对道服进行特别设计以增强表演效果，同时提倡与支持以健康完美为主题对参赛选手进行适当的形象舞台化设计。如：化妆、发型设计、具体实施由参赛队自行完成。
- 9、教练员或领队禁止进入比赛场地。

九、竞赛项目

（一）品势比赛

- 1、个人比赛：分男、女组别
- 2、混双比赛
- 3、团体比赛：分男、女组别，比赛队伍由 3-6 人组成。

分类	分组		决赛
个人	宝宝组	2015.1.1 之后	太极 1 章
	幼儿组	2013.1.1-2014.12.31	太极 1 章
	儿童组	2011.1.1-2012.12.31	太极 2 章
	少儿 A 组	2009.1.1-2010.12.31	太极 3 章
	少儿 B 组	2006.1.1-2008.12.31	太极 5 章
	少年组	2003.1.1-2005.12.31	太极 6 章
混双	宝宝组	2015.1.1 之后	太极 1 章
	幼儿组	2013.1.1-2014.12.31	太极 1 章
	儿童组	2011.1.1-2012.12.31	太极 2 章
	少儿 A 组	2009.1.1-2010.12.31	太极 3 章
	少儿 B 组	2006.1.1-2008.12.31	太极 5 章
	少年组	2003.1.1-2005.12.31	太极 6 章

团体	宝宝组	2015.1.1 之后	太极 1 章
	幼儿组	2013.1.1-2014.12.31	太极 1 章
	儿童组	2011.1.1-2012.12.31	太极 2 章
	少儿 A 组	2009.1.1-2010.12.31	太极 3 章
	少儿 B 组	2006.1.1-2008.12.31	太极 5 章
	少年组	2003.1.1-2005.12.31	太极 6 章

(二) 竞技比赛

1、组别：

- (1) 宝宝组：2015 年 1 月 1 日之后；
- (2) 幼儿组：2013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 (3) 儿童组：2011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 (4) 少儿 A 组：2009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 (5) 少儿 B 组：2007 年 1 月 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
- (6) 少年组：2004 年 1 月 1 日出生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级别：

宝宝男子组：14kg、16kg、18kg、20kg、22kg、24kg、26kg、28kg、30kg、+30kg；

宝宝女子组：14kg、16kg、18kg、20kg、22kg、24kg、26kg、28kg、30kg、+30kg；

幼儿男子组：14-16kg、18kg、20kg、22kg、24kg、26kg、28kg、30kg、+30kg；

幼儿女子组：14-16kg、18kg、20kg、22kg、24kg、26kg、28kg、30kg、+30kg；

儿童男子组：15-19kg、21kg、23kg、25kg、27kg、29kg、31kg、34kg、37kg、40kg、+40kg；

儿童女子组：13-18kg、20kg、22kg、24kg、26kg、28kg、30kg、33kg、36kg、39kg、+39kg；

少儿男子 A 组：18-22kg、25kg、28kg、31kg、34kg、37kg、40kg、43kg、46kg、49kg、+49kg；

少儿女子 A 组：16-20kg、23kg、26kg、29kg、32kg、35kg、38kg、41kg、44kg、47kg、+47kg；

少儿男子 B 组：26-29kg、32kg、35kg、38kg、41kg、44kg、47kg、50kg、53kg、56kg、+56kg；

少儿女子 B 组：25-28kg、31kg、34kg、37kg、40kg、43kg、46kg、49kg、52kg、55kg、+55kg；

少年男子组：28-32kg、36kg、40kg、44kg、48kg、52kg、56kg、60kg、64kg、+64kg；

少年女子组：27-31kg、35kg、39kg、43kg、47kg、51kg、55kg、59kg、63kg、+63kg；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单项及混双、团体比赛，前 3 名颁发奖牌/奖杯和证书；单项与混双前 8 名颁发证书；

（二）设团体总分奖，前 3 名颁发奖杯，积分办法如下：

- 1、集体项目(包括混双)，前 8 名积分依次为 16、12、10、8、6、4、2、1；
- 2、个人项目比赛，前 8 名积分依次为 10、8、6、5、4、3、2、1；
- 3、以上积分相加为团体总分。

（三）设品势男、女“最佳技术奖”各 1 名，颁发奖杯和证书。

（四）设竞技男、女“最佳技术奖”各 1 名，颁发奖杯和证书。

（五）设“优秀裁判员奖”，授予证书或奖状。

十一、经费

（一）参赛单位旅差费、食宿费自理；

（二）中国跆拳道协会专业性团体会员单位参赛费：

- 1、只参加品势比赛：300 元/人；
- 2、只参加竞技比赛：420 元/人（含跆拳道比赛专项保险费 20 元，电子护具使用费 100 元）
- 3、如有兼项，兼项费每人 100 元。

（三）各参赛单位提交报名表时须提供参赛运动员姓名和身份证号；姓名与身份证号出现错误，保险将无效；

（四）由于本单位报名错误，报到后需要修改级别将收取 100 元/人. 次额外编排费；

（五）提交报名表的同时交清参赛费用；费用可通过以下方式转账：

微信账号：13576432114（喻品东）

十二、报名及报到

（一）报名：

1、各参赛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 18:00 点前将报名表发送到电子邮箱：160491038@qq.com，过时概不接受。

2、报名联系人：喻品东 联系电话：13576432114

（二）报到：

1、请各队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 18:00 前到萍乡市实验学校国际部体报到并称体重，过时不候。

2、报到时领队、教练携带一寸标准近照 1 张；运动员携带二代身份证及一寸标准近照 2 张。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比赛资格和成绩，并在全省进行通报。

3、参加竞技比赛的运动员报到时必须出具一个月内县级以上医院健康证明（心、脑电图）。如不能提供健康证明（心、脑电图）需在报到时由领队或教练签定免责声明（安全协议，见附四），运动员比赛中发生的人身安全和经济赔偿按保险协议办理，组委会不承担责任。

4、因疫情防控需要，领队、教练员、参赛运动员需要提供 7 日体温记录，本次比赛只邀请萍乡周边城市及外省低风险区域

5、非中国跆拳道协会个人会员的参赛人员可现场办理入会手续。

十三、裁判员

本次比赛技术官员由江西省跆拳道协会负责选调，大会人员、裁判员交通、食宿费用由大会承担。

十四、申诉

比赛中对本场裁判判罚有异议并提出申诉者，必须在赛后 10 分钟之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由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并同时缴纳申诉费 1000 元人民币，申诉方可受理。经大会仲裁委员会裁决，胜诉者申诉费一半归还，败诉者将不再返还申诉费。

十五、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大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江西省跆拳道协会

2021 年 7 月 18 日



附件一：

安全协议书（参赛者声明）

本队所有参加竞技比赛的运动员均自愿报名参加 2021 年江西省大众跆拳道系列赛. 萍乡 站比赛，在此已经清楚了解并同意比赛组委会对报名参赛的各项要求，特别是对报名参赛者身体和精神健康状况方面的要求，并确认自身情况完全符合参加比赛的各项要求。

比赛期间，对本校运动员出现因身体情况（包括心脏问题）而导致的人身意外伤害自行负责，与大会无关；并保证在参赛过程中服从裁判和赛事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指挥。

本人对参赛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和意外已做了审慎的评估，遵照竞赛主办单位要求办理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险，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参赛队员代表签字：

教练员/领队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参赛单位盖章：

(本协议书每队一份，复印有效)

附件二：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姓名： 年龄： 性别：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居住地（详细地址）：

为实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参加 2021 年萍乡市中小学生跆拳道选拔赛做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无发热咳嗽、乏力等符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症状。
2. 本人近期末接触过感染者，未到过疫情高发地区，也未接触过疫情高发地区人员。
3. 本人严格配合入场人员的体温检测工作、入场时及入场后一直佩戴专用口罩、谈话和休息时保持适度距离、不与任何人员有密切接触、勤洗手、不扎堆就餐、不面对面就餐、避免就餐时说话、工作及休息场所随时保持通风、废弃口罩按要求丢到专用废弃口罩收集桶等防止疫情传播和感染的措施。
4. 积极学习病毒传播方式、危害及症状、相关防护措施、疫情防控指南，如实上报行动轨迹和相关需求信息，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5. 本人已仔细阅读以上承诺条款，如本人因主观原因隐瞒、谎报、乱报已接触疫情感染病患及疑似病患或其他相关防疫信息的，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本人承担。

承诺人 （签字并按手印）：

2021 年 月 日